**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管理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4〕149号）（以下简称《意见》），充分发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平台作用，规范全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是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以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推进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文化保护等，综合运用耕地占补平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政策工具，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优化农村地区国土空间布局，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助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助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空间治理活动。

**第三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应当坚持人民至上、共建共享，坚持规划先行、统筹谋划，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立足当下、谋划长远。

**第四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包含县域统筹谋划、实施方案编制与报批、项目实施、竣工验收与后期管护等程序，强化全过程监测监管。实施周期一般为三年，原则上不超过五年。

**第五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行分级负责制。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统筹部署、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会同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林草等部门负责指导市县合理安排单体项目，推动资金向整治区域集中。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市域范围内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谋划实施、监督管理和验收等工作，组织开展市级审核和绩效目标年度核算市级复核等。

县级人民政府是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县域工作统筹谋划，组织编制实施方案，整合项目和资金，推进项目实施，组织开展县级自评和验收，督促落实后期管护责任，组织矢量数据汇交等。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会同乡镇牵头编制实施方案，负责工作统筹调度和本系统子项目管理，落实矢量数据汇交、国土空间规划更新等工作要求。

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县级项目资金统筹、预算审核、下达，组织开展县级单体项目预算审批、拨付和监管。

县级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林草等部门共同参与本县（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负责落实本系统建设目标任务。

第二章 县域统筹谋划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土地整治目标、任务和空间安排等，遴选确有实施需求并具备实施条件的乡镇，合理划分实施单元，妥善安排整体任务和实施时序，将拟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乡镇名单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第七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优先选择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实施重点区域，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集中区域、重点小城镇、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乡村治理示范村，以及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小流域综合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产业集群等重大项目、重点区域所在乡镇倾斜。

**第八条**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同级相关部门对拟实施乡镇名单进行初审，通过后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定。

**第九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确定实施乡镇名单，通过后予以公告。

第三章 实施方案编制与报批

**第十条** 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划定确需采取拆旧建新、整理复垦、零星开发、修复治理等人工措施方可实现整治目标的相对集中连片区域，在取得村民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后，将涉及的行政村确定为整治区域。

 **第十一条** 整治区域确定后，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部门和乡镇牵头、相关部门参与，在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和本地村民作用基础上，共同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符合《意见》等政策及相关技术规程要求，达到可行性研究深度。

**第十二条** 实施方案编制完成后，应当充分征求所涉及村庄的村民意见，在项目区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后，由县级人民政府逐级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涉及其他相关部门职责的，应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自治区相关部门及有关专家，对上报的实施方案进行联合审查，通过后下达批复。涉及增减挂钩项目跨县域流转节余指标的，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经批准的实施方案应及时公布并在整治区域内长期公开，作为各子项目设计、实施、验收、监管、考核的基本依据。

**第十五条**实施方案批准后，涉及修改国土空间规划的，应按法定程序批准，其中涉及“三区三线”优化或调整的，还应在实施方案批准后将整治区域逐级纳入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框定规划底图，并在相关子项目验收后按程序更新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方可作为规划管理、用地审批和执法督察的依据。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由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实施方案或单独报批的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方案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第十六条**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报批实施方案，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批准实施方案的请示文件；
2. 市级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及其采纳修改情况说明；
3. 实施方案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等；
4. 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同意的证明材料，涉及拆迁的，应提供拆迁汇总表及农户同意拆迁的意见书；
5. 县级人民政府审查通过的证明材料；
6. 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因政策、资金和农民意愿等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实施方案的，涉及“三区三线”、整治区域、增减挂钩项目跨县域流转节余指标、实施期限调整及项目撤销等重大事项的，按第十条至第十六条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建设内容调整的，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实施管理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有序开展子项目实施。实施方案中明确的子项目，按照政府和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要求，由各相关部门归口管理，分别进行立项审批、核准和备案。

**第十九条** 鼓励建立整治区域内子项目整体立项审批的管理模式，由县级人民政府搭建含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平台，简化审批流程，统一工程设计，打包下达资金，委托统一实施主体，一体化开展设计、招标、施工等工作。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合同制、公告制等，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支持乡镇采取“以工代赈”方式，选取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项目实施，引导当地群众投工投劳，共同参与乡村建设和后期管护。鼓励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协同开展乡村产业项目建设。

**第二十二条** 新产生的补充耕地指标在优先满足县域内自行平衡需要后确有剩余的，减少的建设用地指标在优先满足县域内农村发展需求后确有节余的，可在自治区范围内有偿调剂，收益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使用，主要用于乡村振兴和耕地保护等工作。

第五章 竣工验收

**第二十三条** 子项目竣工后，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新增耕地面积均应实测并经年度或日常国土变更调查认定。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的，由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审核确认。

**第二十四条** 实施方案确定的各子项目已通过竣工验收并按要求更新全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且不存在负面清单列举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请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整体验收。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批准的实施方案组织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意见。涉及“三区三线”优化调整的，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验后，报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整体验收。

**第二十五条** 项目竣工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谁使用、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后期管护责任主体和管护资金，确保长期发挥效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完成后，要及时向社会公告，明确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实行永久保护。

第六章 资金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充分统筹财政资金、政策性资金、金融性资金、投资性资金、指标交易资金等各类资金渠道，激活配优各类自然资源要素，把握资金平衡方案，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资金保障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集中投入、各负其责、各计其功、形成合力”的要求，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机制，提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探索建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奖补机制。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取日常监管、年度总结、抽查核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全过程监管。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可追溯、可核查、可评价的全流程监管机制，以整治区域为监管对象，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动态监测，强化整治活动日常监管。

**第三十条** 强化全流程群众参与，在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实施、竣工验收过程中，充分征求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逾期两年以上未整体验收或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整体验收要求的，由原批准机关撤销实施方案批复，所在乡镇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已下达奖补资金原渠道收回。已先行使用的补充耕地指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由所在乡镇予以偿还，乡镇域内指标不足的由县级统筹偿还。

**第三十二条**对实施过程中存在违规调整永久基本农田，违背农民意愿搞大拆大建，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破坏生态环境、乡村风貌和历史文脉等行为的，责令整改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及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